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01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017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171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017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修正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53條及第
12條附表1、第19條附表2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
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0月14日府環綜字第113028566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如有任何意見及疑義，請逕洽環境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

